

2026 年度物理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一、评审机构

物理系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等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受理申诉等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负责人：张立源

委员：黄丽、刘奇航、鲁大为、卢海舟、王取泉、杨兵、赵悦、陈洁菲、刘松、刘畅、孙煜杰、戴亚南、陈洁、李军学、徐虎、吴留锁、陈远珍、陈卓昱、李爱晨、乐美、各年级研究生代表待定

秘书：孙艺琛

二、评审规则

1. 参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物理系 2023 级及以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的全日制研究生。国际生、鹏城实验室联培、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培不参评。其他联培项目按照联培单位与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中约定的标准发放。

2、发放标准

设特等奖和一等奖。每生每年奖励标准：特等奖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2500 元；一等奖硕士研究生 4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前的博士研究生，只设一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500 元。

3、奖励比例

特等奖不超过 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4、评审规则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 （6）无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

- （1）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
- （3）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违反校纪校规的；
-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因私出国留学、生育、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6）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环节的；**
- （7）其他《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细则的情形；
- （8）对于因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纪律处分期间的学业奖学金。

5、材料认定

（1）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只奖励推免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统考生。

（2）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初，根据第一学年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审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对于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第三

学年初，根据第二学年的思想品德、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专业实践、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审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3）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至开题报告通过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4）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开题报告、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和社会服务等要素统筹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每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第一次评定认定入学当年9月1日至评审当年8月31日之间的材料，之后年份认定上一学年材料。

（5）因上述第四条时间认定区间发生改变，往届执行其他方案的学生（2023级、2024级）按照原方案执行，原则为成果连续且不重复。

三、评审工作进度安排

1.申请。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物理系。申请人须在截止日期前上报所有材料，过期不在受理任何形式补报。（注：博士一年级及开题报告通过前无需申请）

2.评审。秘书处核实材料后，由物理系评审委员会基于本细则，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

3.公示。物理系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物理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物理系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 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分别评定, 各个年级分别评定。

2,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 评定办法与第一学年助研奖励津贴评定办法一致(计算方式为: 推免面试评分 $\times 60\%$ +生源评定分数 $\times 30\%$ +本科 GPA/总绩点 $\times 100 \times 10\%$), 但硕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特等奖和助研奖励津贴特等奖不可兼得;

3,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不论开题与否, 只设一等奖。自博士研究生二年级起, 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参与等级评定;

4,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具有评定资格后, 依据规定时间区间内综合表现进行评定, 计算方式为: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 $\times 40\%$ +科研成果及学科竞赛 $\times 45\%$ +思想品德 $\times 10\%$ +社会服务 $\times 5\%$ 。

详细计算方法如下:

(一) 课程成绩 (40%)

满分 40 分, 按照 $\text{GPA}/4.0 \times 40$ 计算。GPA 只计开课单位为物理系的课程及英文课程。如有特殊情况, 以委员会评定结果为准。如在认定时间区间内未修课程, 则按照 GPA 为 4 计算。

(二) 科研成果及学科竞赛 (45%)

满分 45 分,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 即可获得相应分值, 各项分值可以累加。如分值之和超过 45 的人数大于名额人数, 则提交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评定。

1. 科研成果

①在 Science、Nature 等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 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45 分。

②在 Nature Physics、Nature Materials 等大于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35 分。

③在其他 Nature 子刊（除 Nature Communication）、PRL、PRX、NSR、Science Bulletin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25 分。

④在 Nature Communication , Sciences Advance, ACS Nano, Nano Letters,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s Letters B 等重要杂志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15 分。

⑤在其他 JCR 一区期刊以及 PRA/B/C/D/E、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Soft Matter 等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10 分。

⑥在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5 分。

⑦获得国际授权的 PCT 专利等同于发表一作的 Science, Nature 期刊文章。获得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专利授权的等同于 PRL 一作。获得中国授权的专利等同于 JCR 一区。

⑧一般发明专利的申请，第一发明人，该项分数计为 2.5 分。第二发明人按照 50%计入，第三 25%，第四 10%，第五和排名更靠后的都计算 5%。

说明：

①以上所涉及成果，原则上要求为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

②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按照 70%计入。其余情况，文章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25%，第四作者 10%，第五和排名更

靠后的计算 5%。共同作者第一位按 90%计,第二位 70%、第三位 60%、第四位 50%; 学生通讯作者按 100%计。

③如果为综述类文章,在相应分值上 $\times 50\%$;

④文章分区按照文章发表时该期刊的 JCR 分区;

⑤若涉及以上未提及期刊,将由研究生工作委员会确定其归属项;

⑥学术成果的认定以已接收为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学科竞赛加分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学科竞赛并获得下列奖励,可以在本项目中获得附加分。如有参加多项活动时,就只取最高一项。细则如下:

第一类赛事: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 美国大学物理竞赛。按照获奖等级计算本项得分:

①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计 10 分;

②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计 6 分;

③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计 4 分。

第二类赛事: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获奖等级计算本项得分:

①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特等奖)及以上,计 5 分;

②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特等奖提名),计 2 分;

③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优异奖),计 1 分。

注:若为团队参赛,团队负责人加满分,团队成员得分按满分的 50%计算。

(三) 思想品德(10%)

满分 10 分，本部分由基本要求（7 分）、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上限 1.5 分）以及文体活动与荣誉奖项（上限 1.5 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评分标准参照下表（表一），申报时需提供每一项（除基本要求外）的证明材料，缺少材料的项目申报无效。

表一：思想品德专项评定细则表

项目	具体要求			得分
基本要求 (7 分)	未违反学校、学院和系（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获得基本分			7
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1.5 分)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等集体活动(不含文体演出)；由班委根据出勤情况评定 A/B/C 三个等级，给予 1.5/1/0 分的相应加分。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大于 8 次，评为 A 级；		1.5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大于 6 次，评为 B 级；		1
		要求全员参加的集体活动请假次数超过 50%，评为 C 级。		0
文体活动与荣誉奖项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1.5 分)	文体比赛获奖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1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5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0.3
		省级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4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0.2

		市级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0.2
		校级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0.1
	文体演出	参加学校或学院各类晚会演出、文娱活动演出		0.1分/次
	集体荣誉	五四红旗团支部、样板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研究生）会等	国家级	1
			省级	0.8
			市级	0.5
			校级	0.2
			院级	0.1
	个人荣誉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代表等	国家级	1
			省级	0.8
			市级	0.5
			校级	0.2
			院级	0.1
	文章发表	发表新闻或文章（校外媒体、报刊或网站，包含撰稿、供图）	国家级	0.5分/篇
			省部级	0.3分/篇
			地市级及以下	0.1分/篇

注：

1. 若获奖名单仅以名次作为结果，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4 名视为二等奖、第 5、6、7、8 名视为三等奖；
2. 文体比赛中，集体获奖与个人获奖加分标准相同；
3. 表中未列出奖项参照表中同一级别由评审委员会给予相应加分；
4.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5. 所有荣誉奖项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四）社会服务（5%）

满分 5 分，本部分由学生工作（上限 3 分）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上限 2 分）两部分组成。详细评分标准参照下表（表二），申报时需提供每一项的证明材料，缺少材料的项目申报无效。

表二：社会服务专项评定细则表

项目	任职情况			最高分值
学生工作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3 分)	学生组织任职	校研究生会、校团委、研究生团工委	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	2.5
			部门负责人、委员	2
			干事	1.5
		院学生会、院团委、院志愿服务队、各系学生会、学生社团等	主席团成员、会长、主要负责人	2
			部门负责人、委员等	1.5
			干事	1
	班级任职	担任班级核心干部（班长、团支书）		2
		担任班级其他干部		1
	党支部任职	党支部书记		2

		党支部支委成员		1
	学代会代表	担任校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院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		0.3分/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2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	团长	0.5
			参与者	0.2
	社会实践荣誉	获国家级、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国家级	0.8
			省级	0.5
			市级	0.4
			校级	0.3
	挂职锻炼	到政府机关或基层部门进行挂职工作一个月以上		1分/次
	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各级活动志愿者服务		每小时加0.05分,累计满分1分
	志愿服务荣誉	省市级		0.5
		校级		0.4
		院级		0.3

注:

1.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取最高分,不累加,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2. 学生干部每学年任期为10个月,实际得分按照任职时间比例确定,少于2个月不予加分;由相应指导老师根据学生表现,给出0-最高分值区间的分值。

3. 所有社会活动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五、附则

1. 本细则自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2. 本细则作为等级评定的主要参考,未尽事宜及异议由物理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后作出决定;

3.本细则由物理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